北大退学再考清华 不必苛责“浪费资源”

近日，河南小伙郭恩惠“北大退学，复读后考上清华”的经历在网络上掀起热议。他以669分的成绩考入北大医学院后选择退学，复读一年后，又以716分的优异成绩叩开了清华大学的校门。这一充满戏剧性的求学轨迹，让人们不禁深思：这究竟是“追梦无悔”的果敢壮举，还是对教育资源的无端“浪费”？

观点

不能把学生的选择权与诚信问题混淆

就如郭同学回应“我有权利退后一步”一样，被大学录取后放弃报到，或者进校学习一段时间之后，由于对大学、专业不满意而退学，这属于学生的选择权。要尊重学生的选择，同时也应推进招生制度改革，实行学生和学校双向选择的招生制度，并探索高校多次录取。在现阶段，则需要在基础教育中加强对学生的生涯教育，重视培养学生的学科兴趣、专业兴趣以及职业兴趣，引导学生根据自己的兴趣、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大学、专业，破除盲目的“名校情结”。

被名校录取而放弃报到、退学，原因不一而足。但从学生角度看，这是他们根据自身情况作出的选择。在发达国家，一名学生甚至可以在获得多所大学的录取通知书后再做决定，并不会认为是诚信问题。我国学生对录取的大学、专业不满，与当前“只能获得一张录取通知书”的招生制度设计有关，虽然考生可以填报几十个院校（专业）志愿，但是最终只能拿到一张录取通知书，还有的考生会被调剂到自己不喜欢的专业。

基于此，有的学生放弃报到或者退学，也是出于某种“无奈”。而要解决这一问题，一方面，可以在推进强基计划、综合素质评价录取改革的同时，借鉴上海春考“招考分离”、允许学生拿到两张大学录取通知书再做选择的方式，进一步扩大学生的选择权；另一方面，可以借鉴保研（推免）招生的多次录取方式，在有的考生放弃录取机会后，录取候补的学生。在提高学生满意度的同时，又完成学校的招生计划。

简言之，不能把学生的选择权与诚信问题混淆，我国高考改革的方向，是要进一步扩大学生的选择权，而不是限制选择权。近年来，有舆论呼吁限制复读，如把被录取后放弃报到的，视为不诚信，限制来年高考填报志愿的个数等，这都不是理性的态度。当然，对于学生的选择，也要加强引导，避免短视与功利行为。

是对专业错配的止损

对于部分网友犀利指出的问题，北大入学名额承载着无数学生的梦想，郭恩惠的退学行为难免被曲解为对稀缺教育资源的“挥霍”，而复读一年再一次占用教育资源，在教育竞争白热化的当下，更显得有些“奢侈”。

但如果将事件简单归结为“资源浪费”，实则陷入了认知误区。教育选择权本质上属于个体，郭恩惠的及时止损，避免了在不热爱的专业消耗几年青春。从长远看，这或许能促使他在热爱的领域创造出更大效益。此外，教育资源的有效利用是一个复杂命题——即便他当初不退学，也无法保证该资源必然被更适配的学生获得。与其纠结在“过去的浪费”，不如追问：如何让教育体系，少些“郭恩惠式困境”？

在目前教育体系层面，高校招生主要依据高考分数，对学生的专业倾向、兴趣爱好等方面缺乏全面深入的考量。这也就导致部分学生在进入大学后，发现所学专业与自己的预期不符、学习动力不足，甚至产生退学的念头。对于考生来说，填报志愿时，他们往往过于看重学校的名气，而忽略了自身的实际需求与专业适配度，更缺乏对自我的清晰认知与对未来的明确规划。正是个体的“非理性选择”与体系的“单向考察”彼此掣肘，形成了“入学即错位”的困窘怪圈——学生困在不热爱的专业迷茫徘徊，教育资源也因人才培养的错配，难以发挥最大效能。

“北大退学上清华”事件并非简单的非黑即白，郭恩惠的“退学重启”，是个人突破困境的孤勇破局，更是教育生态亟待修补的醒目信号。我们既需要包容追梦的勇气，也需反思教育体系的不足。唯有完善志愿填报指导、优化资源分配机制，才能让每个学生找到适合自己的赛道，让教育资源发挥最大效能。当热爱与资源不再对立，或许才是教育最好的模样。**综合南方都市报、红网等**

（业勤 整理）

“国企编制”骗局：谁在导演求职“剧本杀”？

□ 王志顺

当前正处在求职招聘旺季，一些不法分子利用网络渠道发布虚假招聘信息，设置各类骗局，严重扰乱招聘市场秩序、侵害求职者合法权益。甘肃警方破获的特大“国企编制”诈骗案，犹如一场精心设计的“剧本杀”，不仅暴露出就业市场的暗流涌动，更折射出当前求职生态中的系统性风险。

这场持续近三年的骗局中，诈骗团伙通过伪造央企国企招聘流程、租用正规场地、雇佣“群演”等手段，为受害者构建了完整的求职幻象。值得注意的是，该案中诈骗者甚至利用受害者的沉没成本心理，通过分批透露虚假进展信息，使400余名大学毕业生在长达数月乃至数年的时间里深陷骗局而难以自拔。

案件背后隐藏着三重社会病灶：其一，“编制崇拜”催生的非理性求职观。许多毕业生将体制内岗位等同于阶层晋升通道，这种认知偏差为骗子提供了可乘之机。其二，信息不对称下的信任滥用。诈骗分子利用国企央企在公众心中的权威形象，通过伪造标准化流程降低受害者警惕性，而部分求职者因对体制内招聘程序陌生，往往忽略向官方渠道核实信息的关键步骤。其三，就业压力导致的判断力下降。面对激烈的就业竞争，受害者更容易被“短平快”的入职承诺所诱惑，选择性地忽视明显违规的收费行为。

从治理维度看，该案暴露出三大监管短板：首先是跨部门协同机制有待加强，尽管人社部门定期开展清理“黑职介”行动，但诈骗团伙通过注册正规人力资源公司、伪造资质文件等方式规避审查，显示出市场监管与公安侦查的衔接仍需优化。其次是网络平台审核责任缺位，案件中大量虚假招聘信息通过短视频平台、社交软件传播，而平台方对“付费内推”“高端就业”等明显违规内容的过滤机制明显失效。最后是求职教育体系存在盲区，多数受害者在遭遇诈骗时，既不了解正规招聘流程，也不掌握《劳动合同法》关于“不得收取押金”等基本法律规定。

甘肃警方的专项整治行动为打击此类犯罪提供了范本，不仅摧毁了诈骗团伙的组织网络，更冻结涉案资产、捣毁制假窝点，实现了全链条打击。但根治这类骗局不能仅靠事后追惩，更需要构建事前预防体系：网络平台需建立招聘信息“双验证”制度，要求发布者提供营业执照与用工单位授权书；高校则应将防诈骗教育纳入职业规划课程，通过模拟诈骗场景提升学生识别能力。就业是最大的民生工程，唯有形成政府监管、平台自律、个人警惕的多元共治格局，才能守护好每位求职者的职业梦想。

户外立体广告影响市民生活是一种越界

□ 余明辉

“这不是创意，这是缺心眼”，近日，广东、北京、浙江、山东等多地网友在社交平台发帖称，饮料品牌脉动在公交车站投放了立体广告，广告牌上粘着半瓶凸起的大型脉动，不少网友指责品牌做营销广告“任性”，影响了市民的座位需求，还有网友称若不注意会撞在该广告上。

有媒体实地调查发现，广州车陂公交车站的脉动立体广告，凸起的模型让下方候车座椅只能坐下1至2名市民，而平面广告前方座椅能坐下3至4人。这一对比，清晰地揭示了脉动户外立体广告对公共资源的侵占。公交车站是市政公共设施，脉动此举，无疑是在公共设施的“蛋糕”上切走了本属于市民的那一块。

我国广告法明确规定，经营者设置户外广告不得妨碍生产或者人民生活，损害市容市貌。公交车站的座位需求，正是人民生活的一部分。虽然《广州市户外广告和招牌设置规范》等地方法规中，并没有相关条例禁止候车亭灯箱设置特型广告的规定，但脉动的立体广告明显减少了公交站座位数量，影响了市民候车的舒适度，无疑是对广告法等上位法相关规定的公然违背。

事实上，近年来类似经营者任性设置户外广告影响市民生活的情况屡见不鲜。成都春熙路曾经设置3D蛇广告，逼真的效果吓坏市民，给恐蛇群体带来了心理不适。广东省中山市一道路上曾有大型广告牌骑跨而过，距地面过低，骑行市民路过时心惊胆战，生怕发生意外。

这些案例就像一面镜子，清晰地映照出部分商家在追求户外立体广告效果时的盲目和自私。他们只看到了广告可能带来的商业利益，却忽略了广告对公共利益和消费者权益的潜在危害。如果户外立体广告创新是以牺牲消费者的利益为代价，那么这种创新不要也罢。

脉动此次的立体广告事件，也给其他商家敲响了警钟。在设置户外广告时，商家必须严格遵守法律法规，尊重公共利益和消费者权益。不能为了追求所谓的“创意”和“眼球效应”，就肆意越界。广告创新应该是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，通过巧妙的设计和独特的创意，吸引消费者的关注，同时为消费者带来良好的体验。

对于监管部门来说，这也警示应该加强对户外广告的监管力度。一方面，要完善相关法律法规，对户外广告的设置标准、审批流程等进行更加明确的规定，让商家有法可依。另一方面，要加大执法力度，对违规设置的户外广告及时进行清理和处罚，形成有效的威慑。